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54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豪展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罔店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獮禾營造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請補繳裁判費。
- 二、請提出相對人獮禾營造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
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
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